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M層Kowloon Room 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同日下午四時正 (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隨即 (以較後者為準)) 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附註4)：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趙麗娟； b) 謝英敏； 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松浦孝典。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上，另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額。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1. 批准有關SGMCL出售順興隆62.5%股本之協議。		
2. a) 批准有關順龍澳門向日幸 (日本) 供應高爾夫球產品之供應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同意修訂有關商業條款及簽署及執行和作出其認為就此而必須或適宜之文件、行為及事宜； b) 批准根據供應協議供應高爾夫球產品之年度總值上限 (「上限」) 30,000,000港元。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茲委任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在下文所述限制下代閣下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除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情況外，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選擇舉手表決，而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 (如為公司) 正式授權代表將有一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資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餘人士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視作撤銷論。